

天上有名

路加福音十章一至廿四節

2018.2.04

引言

神在創世以前已經為我們定下旨意，我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天上，讓我們「成為」神所定的那個人！

一、天上有名，20

1. 三個對比
 - a. 「主的名」與「門徒的名」
 - b. 門徒奉耶穌的名「已經」得到權柄與門徒的名字「已經」被記錄在天上
 - c. 門徒在「地上」奉耶穌的名趕鬼仍不比門徒的名字被記錄在「天上」那麼值得高興
2. 「記錄」的意思是指一幅設計藍圖定好了的計劃書早就得到了天上至高者的批准、審核、認可

二、神的呼喚，祂認識我，21

1. 「被差」不是最值得高興的事，「被召」、「被揀選」才是真正的歡喜
2. 你是誰，比你能為主做些什麼更重要
3. 召命不在於「行為」（doing），而在於「成為」（being）

三、奉名而行

1. 「得人的人」是我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天上
2. 讓我們奉命而行，成為神所定的人

結論

*講章解經是根據楊錫鏞，《召命—以生命回應神的召喚》

討論問題

1. 一般信徒對「召命」很迷茫，我們如何才能知道神的呼召？我們又應如何回應神的呼召？
2. 請分享為什麼耶穌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難道鬼服了我們比天上有名更值得歡喜？
3. 「天上有名」是什麼意思？是得救？還是創造？請解釋什麼是「天上有名」？
4. 既然我們天上已經有名，我們如何「成為」神造我們的那一個人？
5. 為什麼知道我們是誰比我們做什麼更重要（更值得歡喜）？
6. 「得人的人」是我們天上的名字，你同意嗎？你如何才能「成為」得人的人？